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机械”）将其所持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小额贷款公司”）27.75%的股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2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黄河清担任万通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董事吴月华、吴妙贞担任万通小额贷款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发展汽车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6 年 9 月 30 日